



新保险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关联适用指引

【主法条文】【条文释义】【关联规定】【权威解答】【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关联适用指引》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审议通过了《保险法司法解释（三）》，以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本书为《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在实践中的准确适用提供全面法律指引和权威案例指导。

本书第一部分为重点法规理解与适用，独家针对《保险法》及《保险法司法解释（一）（二）（三）》逐条进行了适用指导，采取【主法条文】【条文释义】【关联规定】【权威解答】和【典型案例】的特色体例，对《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的正确适用提供权威指导。第二部分为关联配套规定，全面梳理收录《保险法司法解释（三）》所涉及的人身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直击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八大热点内容

- ★ 明确人身保险利益主动审查原则，防范道德风险
- ★ 细化死亡险的相关规定，鼓励保险交易
- ★ 明确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维护诚实信用
- ★ 明确保险合同恢复效力的条件，维持合同效力
- ★ 规范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保护受益人的受益权
- ★ 明确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厘清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 ★ 规范医疗保险格式条款，维持对价平衡
- ★ 规范死亡保险事故的认定，保护保险消费者

上架建议 保险法·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7095-7



9 787509 370957 >

定价：68.00元



平利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新保险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关联适用指引

【主法条文】【条文释义】【关联规定】【权威解答】【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关联适用指引》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关联适用指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关联适用指引》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093 - 7095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保险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793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关联适用指引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BAOXIANFA SIFA JIESHI (SAN) GUANLIAN SHIYONG ZHIYIN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关联适用指引》编写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2 字数/31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95 - 7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平乱网 (www.docserver.com) 商家 beme 电子书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答记者问

（代 序）

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该司法解释将于12月1日实施，旨在解决近年来出现的保险合同纠纷新问题，促进我国保险业健康发展。为更好的理解和适用解释，最高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接受了人民法院记者的采访。

出台背景及指导原则

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将于12月1日施行，请您谈谈制定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背景？

答：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我国保险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1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1.43万亿元，2012年上升至1.55万亿元，2013年上升至1.72万亿元，2014年上升至2.02万亿元。随着保险业的繁荣发展，保险纠纷案件数量呈连续增长态势。司法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一审保险合同纠纷案件41752件，2010年59767件，2011年73206件，2013年76430件，2014年94957件，2015年前10个月的案件数为91555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虽经2002年第一次修订，但因受历史条件所限，实践中很多问题一直未得到很好解决。2009年保险法的修订，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特别是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就保险合同部分而言，保险法的规定仍然比较原则，对一些问题的规定不够具体。同时，保险市场发展日新月异，保险行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基于以上原因，保

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存在争议较多,裁判标准不够统一问题较为突出,个别案件审理结果甚至截然相反,影响了司法权威和法制统一,也不利于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保险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问:本解释是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的解释,请问人身保险合同具有哪些不同于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这对我们起草司法解释有什么影响?

答: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通常是个人,存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较长、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等特征,保险市场创新活跃,道德风险防范、保险消费者保护、鼓励保险创新、明晰法律关系等需求更为突出。因此,我们在司法解释起草中,坚持以下指导原则:

一是注重防范道德风险。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道德风险的发生意味着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侵害。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害填补原则,保险金额不受限制,相关利益主体更可能存在实施道德风险骗取保险金的意图,因此,防范道德风险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任务更加繁重。

二是注重保护保险消费者。保险合同的一方主体为专门经营风险的保险公司,另一方是普通投保人,双方在经济实力和专业知识上存在明显不对等,因此,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是各国保险合同立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保险法也不例外。保险消费者保护一直是历次保险法修订的基本理念,也是近些年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解释三》也延续这一原则。

三是支持保险创新。随着保险市场的发展,人身保险产品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人寿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而是发展出具有投资功能的万能险、分红险、投连险等保险产品。这些保险产品兼具保障与投资功能,且投资性内容所占比例逐步增大,市场上围绕这些保险产品发展出了新的交易模式。对于这些新类型保险产品及其交易模式,因相关法律规则不明确,实践中存在不少争议,亟需规范。《解释三》一方面确立规则,为新型保险产品的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适当留白,为新型保险产品的不断创新留下空间。

四是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除保险人与投保人外,还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认识。尽管保险法明确投保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但仍有

观点认为被保险人也是保险合同当事人。《解释三》遵循合同相对性基本原理，以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来构建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同时注重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解释三》的新亮点

问：人身保险利益以及死亡险特殊规定是人身保险合同中防范道德风险的重要制度，《解释三》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防范道德风险，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投保人为他人订立人身保险合同必须具有保险利益；第三十四条规定，投保人为他人订立死亡险，需要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以上规定目的在于为防止他人图谋保险金伤害甚至杀害被保险人，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直接影响合同效力。根据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对于此类影响合同效力、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主动审查。为此，《解释三》第三条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目的在于强化各级人民法院防范道德风险的意识，以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

对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保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合同无效。实践中，有保险人为展业需要，在订立合同时不主动审查死亡险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甚至明知死亡险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仍然承保，收取保险费，但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却以该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拒绝给付保险。该规定成为个别保险人规避责任的工具之一，引发了不少纠纷。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一条规定，被保险人的同意可以采取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并对可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的几种情形进行列举，引导审理案件的法官正确认定被保险人是否同意，一方面防范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另一方面规制保险人的不诚信拒赔行为。

问：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订立时，投保人需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果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的，应怎么对待？

答：人身保险合同期限较长，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可能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变化，从而使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丧失了保险利益，此时保险合同效力是否受到影响，实务中存在不同认识。最为典型的情况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另一方投保人身

险,后双方离婚,此时保险合同效力是否受到影响,存在有效与无效两种观点。针对该问题,《解释三》规定,保险合同的效力不因投保人在合同存续期间丧失保险利益受到影响,理由在于:一是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仅要求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需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没有要求整个合同存续期间都有保险利益;二是投保人在合同存续期间丧失保险利益,不会增加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不应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三是维护保险合同的效力更符合投保人的真实意愿,有利于鼓励交易;第四,被保险人保护问题可通过其他制度来解决。

问: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通常都是自然人,需要更加注重保险消费者的保护,《解释三》如何贯彻这一原则?

答:保护保险消费者,是历次保险法修订的基本理念,也是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以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指导思想。对此,保险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均有相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亦对此做了细化,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

《解释三》针对人身保险合同特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

一是维持合同效力,防止保险人随意拒赔。人身保险以被保险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防范道德风险的问题较为突出,人身保险合同立法中一些对保险合同效力有影响的规定在实践中存在被滥用可能。鉴于此,《解释三》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对相关规定进行细化,明确适用标准,尽可能维持保险合同效力,防止保险人以保险合同违法无效为由拒赔。

二是明确保险合同中止条件,保障投保人申请恢复效力的权利。人身保险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实践中,投保人可能因各方面原因未及时支付某期保险费,违反合同义务,此时有保险人可能会要求解除合同,这对已经交纳长时间保险费的投保人而言并非有利,因此,保险法确立了保险合同的复效制度,允许投保人在逾期支付保险费之后的一定期限内补交保险费,恢复合同效力。但保险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复效条件的表述为“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这意味着投保人的申请恢复效力必须征得保险人同意,否则不能复效,实际上剥夺了投保人申请复效的权利,不符合保险法设置复效制度的目的。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八条规定,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原则上不得拒绝恢复效力,除非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

三是规范医疗保险格式条款,解决医疗保险中的理赔难。医疗保险格

式条款中通常会有定点医院条款和医保标准条款，要求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就医，且所支出医疗费用不得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否则保险人可以拒赔。《解释三》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基于对价平衡原理，认可以上条款的效力，但同时规定：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在非定点医院就医的，保险人不得拒赔；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保险人仍应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给付保险金。

四是明确宣告死亡属于死亡险保险事故，解决死亡险的理赔争议。死亡险以被保险人死亡为保险事故。针对实践中宣告死亡是否属于死亡险的保险事故的争议，《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时间在保险责任期间的，则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针对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之日与宣告死亡之日不一致时，应以哪个时间点作为死亡险保险事故发生时点的问题，《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保险人宣告死亡时间虽不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但如有证据证明其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五是规范故意犯罪条款，防止保险人不当拒赔。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实践中，保险公司存在不当扩大适用该条款的趋势，只要被保险人存在犯罪行为，则无论该犯罪行为与保险事故发生有没有关系，均根据该规定拒赔。鉴于此，《解释三》第二十三条限制故意犯罪条款的适用，要求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与保险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保险人才可以拒赔，防止保险人不当拒赔。

问：人寿保险产品，尤其是投资性保险产品，通常存在保险单现金价值，实践中对于保险单现金价值归谁所有存在诸多争议，《解释三》如何看待？

答：保单现金价值，是指带有储蓄性质的人身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从保险原理来看，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在保险期间早期支付的超过自然保险费部分的金额的积累。实践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保单现金价值归谁所有存在较大争议，理论界与实务界均有观点认为被保险人有权领取保单的现金价值，甚至有观点认为受益人也有权领取保单现金价值。我们认为，该观点也不符合保单现金价值产生原理，也与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相悖。第一，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形成的，但该保险费因超过与被保险人可能遭受的风险相对应的自然保险费，故实际上

是投保人的储蓄和投资,不是保险金。第二,人身保险合同中,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承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各项权利,例如解除合同权利、请求保单现金价值权利、保险费返还请求权等。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保障对象,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其权利来源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约定,在保险合同没有赋予被保险人取得保险合同权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享有保险合同的各项权利,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第三,受益人是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受益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而是受益第三人。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才取得保险金请求权,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享有期待性质的受益权,但不享有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基于以上原因,《解释三》第十六条规定,保单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投保人丧失权利的,由被保险人及其继承人享有。

问:您刚才讲到,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但其毕竟是保险事故承载的对象,《解释三》对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有无体现?

答:被保险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但却是保险合同不可缺少的主体。作为保险事故的承载对象,被保险人以自己的寿命和身体作为保险合同的标的,当然应该给予保护。《解释三》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被保险人的保护:

一是被保险人可以撤销其同意他人为其订立死亡险的意思表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订立死亡险,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实践中,被保险人虽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死亡险,但合同存续期间,其与投保人的关系可能发生变化,甚至恶化,被保险人不愿意投保人继续为其投保死亡险的,应该允许被保险人撤销同意的意思表示,故《解释三》第二条借鉴域外相关规定,明确被保险人可以撤销之前作出的同意的意思表示,尊重被保险人的自主决定权。

二是被保险人可以代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人身保险合同的交费义务主体是投保人。实践中,投保人可能因交费能力不足或者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恶化而没有继续交纳保险费,此时的被保险人可基于自身的利益代为交付保险费,以维持保险合同的效力。

三是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受益人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保人可以指定或者变更受益人,但须经被保险人的同意。《解释三》第九条、第十条明确,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指定或者变更行为不发生效力。

四是被保险人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有介入权。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

致时，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无需经过被保险人同意，但被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来维持合同效力。

问：受益人享有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请求权，如何确定受益人直接影响保险金的归属。实践中，受益人的确定存在不少争议，《解释三》如何处理？

答：受益人的指定实践中一般都是由保险格式条款提前拟定，由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进行选择。由于保险格式条款不够规范以及被保险人身份关系的变化，导致审判实践中受益人如何确定存在争议，《解释三》第九条针对实践中容易产生争议的几种情形进行规定。

1.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实务中存在未指定受益人以及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两种观点，鉴于这两种情形均可根据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规定予以确定，我们认为应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但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应以保险合同成立时的身份关系还是保险事故发生时的身份关系来判断受益人？例如，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配偶”的，被保险人如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离婚并再婚，导致保险合同成立时的配偶与保险事故发生时的配偶不一致，此时应以成立时的配偶为受益人还是事故发生时的配偶为受益人，容易产生争议。我们根据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为同一主体区别对待，以尽可能地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时，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3.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应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姓名还是以保险事故发生时符合身份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例如，张三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约定受益人为配偶李四，后张三与李四离婚后再婚，配偶为王五，此时应以李四还是王五为受益人。我们认为，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身份与姓名一致是确定受益人的条件，但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身份关系与约定的姓名已不一致，故应认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不明确，未指定受益人。

问：实践中不少争议的发生并不是保险人不愿给付保险金，而是因保险金给付规则不清晰，保险人不敢给付保险金造成的，《解释三》如何解决该问题？

答：你说的确实是当前保险人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实践中，大部分

保险人还是较为诚信,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通常愿意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因客观情况的变化导致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对象不清晰,其不敢支付保险金,这是造成当前社会关注的理赔难问题的原因之一,不符合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也损害了保险行业的形象。鉴于此,《解释三》从以下几个方面明确保险金给付规则:

一是明确共同受益人的受益权的分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数人为受益人。实践中,有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由谁享有存在争议。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十二条区分几种情况分别进行规定: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通过该规定,明确受益权的分配规则,消除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时的顾虑。

二是明确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的支付规则。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放弃、丧失受益权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享有。现实生活中,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能是多人,如仅其中一个继承人持有保险单向保险人申请理赔,保险人可否直接向该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在实践中通常担心给付错误而造成损失,故在无法确认被保险人究竟有多少继承人时,拒绝给付保险金,导致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只能通过诉讼主张权利。鉴于此,《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保险人向持有保单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险金即可,提高保险金给付效率。理由在于:被保险人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属于继承法上的问题,不属于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其他继承人与取得保险金继承人的争议应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是明确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推定规则。存在继承关系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如何确定死亡顺序,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二条规定可能出现不同的结论。针对该问题,《解释三》第十五条明确,确定保险金归属的应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推定受益人先死亡,并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来确定其受益份额归谁所有;在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

遗产进行分配时，则根据《继承法意见》第二条进行推定。

问：医疗费用是否能够双倍赔偿是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争议较大的问题，不知《解释三》对此有无规定？

答：医疗费用保险在理论上属于定额给付保险，适用损害填补原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能就医疗费用获得双倍赔偿。但我国保险法的立法体系上并不是采区分定额给付保险和损害填补保险的立法模式，而是区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并分别进行规定，财产保险适用损害填补原则，而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害填补原则，且人身保险的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对第三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这种立法模式导致医疗费用保险在实践中定位不清，是否适用损害填补原则存在争议。《解释三》起草过程中，曾拟对医疗费用保险相关问题进行规定，但受制于理论界通说与保险法第四十六条之间的矛盾，没能形成最终条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法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1
（2015年11月25日）	
典型案例 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
典型案例 王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
典型案例 单某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3
典型案例 陆某某与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
典型案例 王某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
典型案例 某工厂与某保险公司侵权纠纷案	6
典型案例 常俊某与常乐某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7
典型案例 某保险公司与刘某等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8
典型案例 周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0
典型案例 余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
典型案例 汪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1
典型案例 钟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2
典型案例 李某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13
典型案例 于某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14
典型案例 王某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14
典型案例 陈某某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16
（2013年5月31日）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典型案例	王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8
典型案例	张某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责任 保险合同纠纷案	19
典型案例	田某、冉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2
典型案例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2
典型案例	吴某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26
典型案例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哈尔滨某物流 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8
典型案例	郑某等诉某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年4月24日)	31
典型案例	王某珍诉付某明、甄某友及第三人某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绵竹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 纷案	34
典型案例	三某公司诉某保险南宁办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纠 纷案	35
典型案例	王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案	36
典型案例	吉林省大连某集团公司诉某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中 山支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在出险后出单赔偿纠纷 案	36
典型案例	田某、冉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38
典型案例	张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 合同纠纷案	39
典型案例	何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9
典型案例	韩某等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9
典型案例	李某诉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身保险 合同纠纷案	40

典型案例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2
典型案例	林某诉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保 险合同纠纷案	42
典型案例	北京某酒店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 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3
典型案例	蒋某、上海某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4
典型案例	保定市某大件运输有限公司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4
典型案例	罗某、某鞋底厂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 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6
典型案例	晁某诉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 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内黄营 销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6
典型案例	张某与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人 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9
典型案例	陈某祥等诉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49
典型案例	王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 险合同纠纷案	50
典型案例	王某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案	51
典型案例	屈某诉联运公司等投保年限更改纠纷案	52
典型案例	乔某之等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公司保 险合同纠纷案	52
典型案例	孙某某与某保险公司张掖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案	53
典型案例	杨某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公司人身保 险合同纠纷案	55
典型案例	宿迁市某煤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某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转让纠纷 案	58

典型案例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与莫力达瓦达 斡尔族自治旗某运输外运车队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63
典型案例	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永红支公司与 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险代位求偿权 纠纷案	64
典型案例	三门峡市清洁生产审核中心诉中国某财产保险公司三 门峡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65
典型案例	郑某与徐某、中国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 司纠纷案	67
典型案例	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73
典型案例	冯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4

第二部分 关联配套规定

一、保险法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90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20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6
(2015年8月29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27
(2014年8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134
(2006年6月15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40
(2014年2月14日)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145
(2007年6月22日)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149
(2010年11月25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53
(2012年6月15日)	
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	156
(2014年12月30日)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67
(2015年7月31日)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0
(2006年11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71
(1988年3月24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保险诈骗未遂能否按犯罪 处理问题的答复	172
(1998年11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 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173
(2000年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 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174
(2002年3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 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 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176
(2003年7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 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	181
(2000年4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181
 (2003年12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182
 (2012年12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2012年11月27日)

二、人身保险综合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190
 (2010年2月11日)
-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办法 194
 (2010年12月3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的通知 199
 (2013年8月1日)
-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
 (2015年10月19日)
- 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11
 (2012年1月4日)
-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13
 (2009年9月25日)
- 关于执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2009年9月27日)
- 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 224
 (2009年11月12日)

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	225
(2013年11月4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用于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229
(2013年10月31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的通知	231
(2013年10月31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37
(2013年8月1日)	
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	239
(2013年6月19日)	
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245
(2013年6月4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46
(2013年4月25日)	
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评价办法(试行)	255
(2012年11月7日)	
人身保险公司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指导意见	259
(2012年10月23日)	
全面推广小额人身保险方案	263
(2012年6月12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促进团体保险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2015年1月29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69
(2015年2月3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70
(2015年7月31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71
(2015年9月14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73
(2015年9月25日)	

三、人寿险

●部门规章及文件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275
(2010年12月3日)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81
(2015年7月30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赠送保险有关行为的通知	292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	293
(2004年8月9日)	
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94
(2005年3月9日)	

四、健康险

●部门规章及文件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297
(2006年8月7日)	
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2006年9月13日)	
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06
(2013年3月12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免征保险公司经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监管 费的通知	314
(2013年3月15日)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14
(2015年8月10日)	

五、意外险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320
(1999年12月15日)
-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21
(2007年9月14日)
- 关于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通知 322
(2009年8月17日)

附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新闻发布稿 326
(2015年11月26日)

第一部分 重点法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1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21号）

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影响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生效的“被保险人同意”形式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31、34条

【典型案例】 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件适用要点：被保险人汪某持有甲公司的安全员证和挖掘机操作证，汪某向甲公司提供其身份证号，由甲公司为汪某等10人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团体人身保险，被告某保险公司向甲公司出具了《团体人身险被保险人》，

双方订立的团体保险合同成立即生效。根据《保险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汪某向甲公司提供身份证号为其投保团体险,应当视为被保险人汪某同意投保人甲公司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甲公司与汪某之间具有保险利益。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双方订立的保险合同履行保险赔偿义务。

第二条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可以被撤销及撤销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15、18、34、38、41、42、47条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法院应就《保险法》第31条、第34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主动审查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31、34条

第四条 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丧失保险利益效力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31、34条;本解释第2条

【典型案例】 王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件适用要点: 保险实践中,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主要情形之一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解除。本案中,贲某在为王某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时,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贲某对王某存在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当然有效。保险合同订立后,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贲某失去了对王某的保险利益,但这并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王某遭受保险事故后,仍可根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当事人主张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免除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

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以投保人未就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的关系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7条

【典型案例】 单某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189号]

案件适用要点：单某与保险公司之间签订了保险代理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单某负有向保险公司提供客户真实签名文本的合同义务，违反合同义务则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保险公司比照退保计算的财产损失是其可得利益损失，依法应当列入违约赔偿范围。

第六条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当事人主张参照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该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监护人能否为未成年人订立死亡险的规定。本条司法解释但书部分中出现了“未成年人父母”的表述，如何界定这里的“未成年人父母”概念的内涵？有的可能从文字表述出发，作广义上的理解，认为只要在生理意义上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即可。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本条司法解释所谓的“未成年人父母”，首先是指法律意义上的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如果未成年人既有生父母，又有养父母的，则应当经过养父母的同意，而非生父母的同意。

其次，该“未成年人父母”应当具有监护权和监护能力。准确理解本条司法解释的但书规定，应当从司法解释的本意出发。《保险法》之所以赋予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以例外的权利，在于信赖并推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不具有道德危险性。而立法者头脑中显现出的“父母”形象，显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未成年子女拥有监护权，也就是说，《保险法》第33条第2款及第34条第3款中的“父母”均应限定为“有监护权的父母”。可以想象，如果父母自身因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没有监护权，或因侵害未成年子女而被剥夺了

监护权, 则如何能够期待他们会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作出理性周全的判断?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33、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1 条

【典型案例】 陆某某与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锡商再提字第 00004 号]

案件适用要点: 《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 除父母以外的其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第 34 条规定,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 合同无效。上述立法的本意是为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本案投保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陆某某的祖父, 但该合同已经过陆某某父亲的同意, 因此, 投保的道德风险已被防范, 符合保险法的立法本意。再者, 此保险合同经过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即可视为经被保险人同意, 故应属有效。

第七条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 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代交保险费的规定。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如何平衡。投保人是保险合同当事人, 可以决定是否继续交付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存续, 但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保障对象、受益人是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投保人如不能或者不愿继续交付保险费时, 允许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来支付保险费, 维持合同效力, 能够更好地保障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理期待, 而且没有增加投保人的负担, 故本解释规定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代为交付保险费。至于被保险人、受益人代为交付保险费后是否可以向投保人追偿, 要根据不同情况有所区分。在没有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中, 被保险人、受益人交付的保险费是保险人承保风险的对价, 而保险事故发生时取得保险金的是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投保人并未因被保险人、受益人交付保险费获得利益, 故不应允许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防止强制投保人投保。存在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中, 被保险人、受益人交付的保险费如转化为投保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的,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受益人交付保险费的行为获得利益, 应该允许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向投保人进行追偿。保险事故发生前,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要求投保人对其领取的现金价值进行追偿。投保人未解除保险合同的, 被保险人、受益人如何追偿有待进一步研究。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单现金价值转化为保险金, 被保险人、受益人是保险单现金价值的真正受益人, 此时不得在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4、36、37、38 条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依照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保险人拒绝恢复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

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申请复效条件的规定。本条第1款就复效条件所作的规定，旨在限制保险人的拒绝复效权，所确立的复效规则属于绝对强制规定，保险人不得通过约定等方式进行变更。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未显著增加的，不得拒绝复效。

本条第2款就保险人决定复效与否的期限所作的规定，旨在督促保险人及时作出复效与否的决定，超过该三十日期限未明确拒绝的，推定其同意恢复合同的效力。该款所确立的推定复效规则属于相对强制规定。对于相对强制规定，原则上不得变更，但若有利于投保人一方的，则不在此限。因此，保险人不能延长三十日的决定复效期间。但如果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在保险人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少于三十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即视为同意恢复效力，则该约定应为有效。

本条第3款的规定同样是相对强制规定。保险人不得以约定方式将合同效力的恢复时间变更为“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之后的期限。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5、16、36、37、49、52条；《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7、98、26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

【典型案例】 王某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2014）光民初字第01095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保险条款关于“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如本合同当时具有现金价值，且现金价值扣除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时，本公司将自动垫交该项欠交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或前项垫交的费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的约定，在现金价值超出投保人应交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该自动垫交该项欠交保险费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公司将投保人王某续交保险费的行为看作是申请

复效，并以此为由拒赔，不符合约定。本案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第九条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二)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三) 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受益人指定行为效力和指定方式的规定。第1款规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其指定行为的效力。第2款是对《保险法》第42条第1款第1项关于“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之规定的具体适用。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18、39~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0、96条

【典型案例】 某工厂与某保险公司侵权纠纷案

案件适用要点： 尽管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没有具体明确“法定继承人”，但是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法定继承人是明确的，因此，被保险死亡时的法定继承人就是保险合同所指定的受益人，保险金不应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来处理，故该工厂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债权人无权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请求以保险金偿还债务。本案的焦点在于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时，保险金是否等同于遗产。在本案的保险关系中，当被保险人刘某死亡后，刘某的母亲、妻子以及儿子即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取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的身份，对10万元的身故保险金享有受益权，而非继承权。此外，法定继承人应当理解为在保险事故发生（即被保险人身故）时存在的法定继承人，而不是人身保险合同成立时的“法定继承人”。因此，只有在保险事故发生（即被保险人身故）时依法取得的“法定继承人”，才是确定的受益人，其受益权才是现实的“保险金请求权”。

第十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受益人变更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8、39、4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13条

【典型案例】 常俊某与常乐某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豫法民再字第00034号]

案件适用要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常鸿某向保险公司代理人员王某申请变更受益人后，因保险公司内部原因没有办理受益人变更的批注手续，但这并不能影响常鸿某变更受益人的意思表示的效力。一、二审以受益人变更未经保险公司内部批注为由认定变更行为无效，不符合变更受益人是单方法律行为的认定，再审法院则以常鸿某已经按照程序申请变更受益人认定变更行为有效，符合常鸿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既然常鸿某已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的意思表示已经到达保险人，受益人变更的效力对保险人产生效力，保险公司仅应向变更后的受益人常乐某给付保险金，常鸿某之父常俊某要求继承保险金缺乏法律依据，不能得到支持。

第十一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禁止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的规定。在适用本条时，必须注意本条所指的保险事故、受益人、变更均限指一份实质意义上的保险合同，禁止变更仅限于该次业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所生保险给付请求权对应之受益权。如果存在数份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仍可以变更尚未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受益人。如果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合同并不终止的，保险人则仍可以就将来发生的事故变更受益人，只是此次事故对应的保险赔偿金仍归原受益人。

保险法和本司法解释中所指的保险合同是指一份实质性的合同。然实务中，常会出现将数种不同性质的保险合同合并成一份保险合同或保险计划的现象。这些复数合同都可以独立存在，且不会因其中一份合同无效、终止而必然

导致其他合同的效力发生变动。在设置受益人时,既可以笼统地将全部保险合同设置为相同受益人,也可以个别设立,彼此也就不会发生影响。当其中一份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的,其他尚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受益人仍可以变更。

保险合同为继续性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即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但保险合同并不因此当然终止。财产险中的车险最为常见和典型。在人身保险中,保险事故的发生并不会导致合同终止,而是因合同有关事故发生后支付理赔款并终止合同的约定导致了合同效力终止。在定额给付型医疗费用保险、重疾险、意外保险合同中,除非合同有特别约定,只要在保险责任期间,即使先后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应就每一事故按约承担保险责任。所以,当第一次事故发生后,保险合同仍继续存续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就此后发生的事故之保险赔偿金重新指定受益人。惟业已发生之保险事故导致受益人之保险给付请求权已成为现实债权,不能变更。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8、39、40、42、43条;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保险领域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第11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 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二) 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三) 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四) 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部分共同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时,其受益份额如何分配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0、42、43条

典型案例 某保险公司与刘某等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德中少民终字第3号]

案件适用要点: 宋某在贷款同时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指定第一顺位受益人

为发放贷款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受益份额为宋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第二顺位受益人为宋某之妻刘某，受益份额为超过宋某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现宋某发生保险事故，作为第一顺位受益人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没有及时向保险人主张权利，刘某作为第二顺位受益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法院受理该案件，并追加农村信用合作社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在农村信用合作社没有提起独立诉请的情况下，将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并无不当。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刘某均同意将本案所涉保险金用于偿还宋某尚未返还借款，但农村信用合作社未提出独立诉请，法院直接判决保险人向农村信用合作社给付保险金，确实存在超越诉请的嫌疑。严格依据民法法的原理，法院应当预留第一顺位受益人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取得的份额，驳回第二顺位受益人刘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为农村信用合作社预留保险金后，宋某对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借款在预留范围内应当视为偿还，如农村信用合作社不主动主张权利，应自己承担不利后果。当然，本案中，真正受到影响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刘某对案件处理方式均无异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人身保险金请求权能否转让的规定。对于保险金请求权能否转让，实践中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司法解释认为，人身保险虽以被保险人的身体或生命为载体，但现代人身保险已不仅仅具有保障功能，还有投资功能，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保险金请求权与普通债权一样，禁止其转让缺乏法律依据，除非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2、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3、79~8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

第十四条 保险金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要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以其已向持有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金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法》第42条规定的受益人缺失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享有的情形下，部分继承人持有保险单向保险人申请理赔获赔后，其他继承人再诉请保险人给付应如何处理的问题作出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2、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3、79~8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4条

典型案例 周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件适用要点：因案涉人身保险合同未指定受益人，根据《保险法》第42条的规定，保险金应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周某妻子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在核实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并核实周某妻子所持有的保单后，向周某妻子支付了全部保险金，已经尽到合同约定的支付保险金义务。至于周某妻子、女儿以及父母关于保险金的分配问题，属于法定继承法律关系，与本案保险合同纠纷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可另行解决。

第十五条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人民法院应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并按照保险法及本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保险金归属。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存在继承关系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规则，其目的在于厘清《保险法》第42条第2款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2条。对于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共同死亡的推定规则的适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二是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存在继承关系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无法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根据《继承法意见》与《保险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推定并不都是冲突的。在受益人是长辈，被保险人是晚辈，且各自都有继承人的情况下，根据《继承法意见》和《保险法》规定，都应规定受益人或者长辈先死亡。在受益人是晚辈，被保险人是长辈的情况下，根据《继承法意见》和《保险法》规定得出的结论就不一样，此时应根据两者各自适用范围分别适用不同规则。在确定保险金归属时应根据《保险法》第42条第2款推定受益人先死亡，并根据本解释第12条来确定其受益份额归谁所有：有其他受益人时，该受益人的受益份额由其他受益人分配；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在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进行分配时，则需根据《继承法意见》第2条对几人死亡顺序进行重新推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0条

典型案例 余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2) 鼓商初字第 497 号]

案件适用要点：案例涉及同时遇难规则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是适用条件，即同一事件中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认定；二是存在继承关系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同时死亡的，在不同法律关系中应适用不同的推定规则；三是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存在多份保单且不同保单中的身份不一致时可能存在不同规定。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解除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不同主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保险人依照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保险单现金价值归属的规定。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7、19、32、37、43、44、45、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4 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 31、32 条

典型案例 汪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淮民二终字第 080 号]

案件适用要点：保险公司与汪某签订的保险合同为有效合同。对保单现金价值的解释，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1 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的规定。虽然保险公司在庭审中提交了其作出解释的依据，但由于未能提交该证据原件，且不能证明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经履行了 1995 年《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的“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的义务^①，因此，对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单现金价值应当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

^①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6 条第 1 款对此有所修改，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